

附件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分级标准

2020年12月

目 录

总则.....	1
第一部分 企业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	2
1 建设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A1）	2
2 勘察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B1）	23
3 设计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C1）	31
4 施工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D1）	39
5 监理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E1）	60
6 招标代理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F1）	66
7 造价咨询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G1）	75
8 检测机构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H1）	78

9 施工图审查机构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I1）	80
第二部分 从业人员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	82
10 注册建筑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M1）	82
1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N1）	89
12 注册建造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P1）	95
13 注册监理工程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Q1）	100
14 注册造价工程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R1）	104
第三部分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失信行为目录.....	108

总 则

1. 本标准所称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包括建筑市场优良行为信息和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建筑市场优良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有关表彰奖励等优良信息。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信息。

2. 本标准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标准进行补充。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认定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不得在本标准之外擅自增加或扩展信用信息范围。

3. 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行政处理等行政行为决定书，将相关主体列入有关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决定文书等。有关单位在认定信息时应明确作为依据的文书名称及相关表述。

4. 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性质、危害程度的不同分为A级、B级、C级等失信等级。

(一) A级信息是指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二) C级信息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且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简易程序做出行政处罚，或能做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理的失信行为信息。

(三) B级信息是指性质、危害程度介于严重和轻微之间，未被认定为A级、C级信息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单位应在认定信息的同时明确失信等级。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在公开和使用失信行为信息时，应注明失信等级。

5. 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按照不同失信等级确定信息公开范围。A级、B级失信行为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C级失信行为信息由失信行为发生地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公开范围和方式。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载的，应标注来源，转载内容应保持一致和完整。

6. 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单位应参照失信等级确定信息公开期限及起始日期。其中，A级失信行为信息的最短公开期限为6个月，最长公开期限为3年；B级失信行为信息的最短公开期限为3个月，最长公开期限为1年；C级失信行为信息的最短公开期限为1个月，最长公开期限为6个月。

7.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指经认定存在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建筑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

8. 建筑市场优良行为信息目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9.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用信息不在本标准规定范围内。

10.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负责管理和解释。

建设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A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A1-1 建设程序	A1-1-0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	B
				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A1-1-02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B
	A1-1-03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B
A1-1-0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B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A1-1-0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责令停工，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A
A1-1-0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A1-1-0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A1-1-08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责令停工，撤销施工许可证，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A1-1-09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A
A1-1-10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撤销证书，罚款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A
A1-1-11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撤销证书，罚款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A
A1-1-12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警告，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A1-1-13	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警告，责令改正	C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A1-1-14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竣工结算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	责令改正	C

		文件备案的	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A1-2 招标 发包	A1-2-0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
	A1-2-02	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A1-2-03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勘察、设计、货物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	责令改正,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B

		法》第五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A1-2-04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B
A1-2-05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责令改正 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	C B

			<p>办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p>	<p>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A1-2-06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p>	<p>责令赔偿损失</p> <p>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C	
A1-2-07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p>《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p>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A1-2-0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p>警告，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判定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B	
A1-2-0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泄露标底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p>警告，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判定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B	
A1-2-10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	C	
			<p>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B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A1-2-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	C	
			<p>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B	
A1-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	C	
			<p>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B	

				<p>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A1-2-13	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p>警告，判定评标无效</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C	
A1-2-14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p>责令改正</p> <p>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C B	

				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A1-2-15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C B	
A1-2-16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判定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	
A1-2-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判定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	

A1-2-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判定中标无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B
A1-2-19	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 罚款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C B
A1-2-20	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招投标法》四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C
A1-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	责令改正 罚款	C B

		法》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A1-2-22	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p>《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p>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B

A1-2-23	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
A1-2-2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 罚款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C B
A1-2-25	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 罚款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C B

				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1-2-26	在工程发包中索贿、受贿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A
A1-2-27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A1-2-28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	B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A
A1-2-29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B
A1-2-30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B

A1-2-31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A1-2-32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
A1-2-33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	B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A1-2-34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A1-2-35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B
A1-3 质量 安全	A1-3-01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A1-3-02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B
	A1-3-03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B
	A1-3-0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B A

		约定的工期的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A1-3-0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同意施工的	《建筑法》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筑法》第七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A
A1-3-06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B
A1-3-07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B
A1-3-08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责令停工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 A

A1-3-09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B
A1-3-10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B
A1-3-11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B
A1-3-12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罚款	B
			责令停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A
A1-3-13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B
			责令停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A

A1-3-14	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A
A1-3-15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C
A1-3-16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B
A1-3-17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B
A1-3-1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A1-3-19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A
A1-4 拖欠 工程 款	A1-4-01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工程款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试验等费用,或违规收取费用的	《合同法》第十六章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折价、拍卖,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A
	A1-4-02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B
	A1-4-03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A
	A1-4-04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B
	A1-4-0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条	依法承担责任,约谈负责人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A

		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A1-4-06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一条	依法责罚，对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A
其他	A1-5-01	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第（九）款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A 或 B (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分级)
	A1-5-02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勘察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B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B1-1 资质	B1-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B1-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	A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B1-1-03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B A
B1-1-04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	<p>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B

			二十八条		
	B1-1-05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警告，责令改正 罚款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B
	B1-1-06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 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B
	B1-1-0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B1-1-08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B
	B1-1-09	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 撤回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B A
B1-2 承揽 业务	B1-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B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A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B1-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A
B1-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B A
B1-2-04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	B A

				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B1-2-05	将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B A
B1-2-06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B1-3 质量 安全	B1-3-0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A
	B1-3-02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A
	B1-3-03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	C

	记录不完整的	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B
B1-3-04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B
B1-3-05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B
B1-3-06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B
B1-3-07	勘察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B1-3-08	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其他	B1-4-01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统计法》第七条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
	B1-4-02	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第（九）款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A 或 B <small>（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分级）</small>
	B1-4-03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条	第十条 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同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B
	B1-4-04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设计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C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C1-1 资质	C1-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A

			予以没收。	
C1-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A
C1-1-03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p>	A

		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C1-1-04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B
C1-1-05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警告,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C1-1-06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C1-1-0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C1-1-08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B
C1-1-09	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	责令改正	B

		质条件的	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撤回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A
C1-2 承揽 业务	C1-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A
	C1-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取消一年至二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C1-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取消一年至三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	A

				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C1-2-05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取消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A	
C1-2-06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A	

C1-3 质量 安全	C1-3-0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降低资质等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A
	C1-3-02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C1-3-03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A	

				承担赔偿责任。	
	C1-3-04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A
	C1-3-0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B A
	C1-3-06	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其他	C1-4-01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统计法》第七条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1-4-02	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第（九）款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A 或 B (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分级)
C1-4-03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条		第十条 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同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B
C1-4-04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施工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D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D1-1 资质	D1-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其他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B
	D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	A

				<p>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D1-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A	
D1-1-0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	C	
			<p>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D1-1-0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p>	A	

				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1-1-0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D1-1-0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B
D1-1-08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B
D1-1-09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警告，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D1-1-10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	B
				撤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	A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D1-2 承揽 业务	D1-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B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A
	D1-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取消一年至二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	A

			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1-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p>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p> <p>取消一年至三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B
D1-2-04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A
D1-2-0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	A

				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D1-2-06	以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承接工程；与建设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 罚款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C B
	D1-2-0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责令赔偿损失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C
D1-3 工程 质量	D1-3-01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A
	D1-3-02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D1-3-03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D1-3-0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B
D1-3-0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筑法》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
D1-3-06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A

	D1-3-07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B
	D1-3-08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B
D1-4 工程 安全	D1-4-01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A
	D1-4-02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D1-4-0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罚款	B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A
D1-4-0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A

D1-4-0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
D1-4-0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A
D1-4-0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A
D1-4-0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A
D1-4-09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1-4-10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D1-4-1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D1-4-12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D1-4-1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D1-4-1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D1-4-1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A
D1-4-16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A
D1-4-17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A
D1-4-18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A
D1-4-1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A

	规程冒险作业的	六十六条,《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p>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D1-4-2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B
			<p>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A
D1-4-2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p>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改正</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A
D1-4-2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p>	A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1-4-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B A
D1-4-24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	A

				<p>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D1-4-2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p>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A	
D1-4-2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p>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A	
D1-4-2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	<p>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p>	B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1-4-28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D1-4-29	施工单位破坏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D1-4-30	不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卸以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A	
D1-5 拖欠 工程 款或	D1-5-0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劳动法》第五十条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支付，给予经济补偿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	A

工人 工资				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D1-5-02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B
	D1-5-03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B
	D1-5-04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B
	D1-5-0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B
	D1-5-06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B

其他	D1-6-01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统计法》第七条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
	D1-6-02	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第(九)款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A 或 B (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分级)
	D1-6-03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条	第十条 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同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B
	D1-6-04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监理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E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E1-1 资质	E1-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A
	E1-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A

	E1-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A
	E1-1-0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质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七条 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B
	E1-1-0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B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E1-1-06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B
E1-2 承揽 业务	E1-2-01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取消一年至二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E1-3 质量 安全	E1-2-0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取消一年至三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A
	E1-2-0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A
	E1-2-04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A
E1-3-0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	A	

		七条	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E1-3-0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A
E1-3-03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B
E1-3-04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A
E1-3-05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A
E1-3-06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B

		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A
E1-3-07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B A
E1-3-08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B A
E1-3-09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	B A

				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其他	E1-4-01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统计法》第七条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
	E1-4-02	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第(九)款	(九) 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A 或 B (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分级)
	E1-4-03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条	第十条 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同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B
	E1-4-04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招标代理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F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F1-1 招标代理	F1-1-01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条</p> <p>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p> <p>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B
	F1-1-02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赔偿责任	B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p>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条</p> <p>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p> <p>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A
F1-1-03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勘察、设计、货物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p>责令改正，罚款</p> <p>第五十一条</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三条</p> <p>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B

				<p>第五十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F1-1-04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p>罚款</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B	
F1-1-05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p>责令改正</p> <p>罚款 第五十一条</p>	C B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F1-1-06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p>《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p>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p>	<p>责令改正，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B

F1-1-0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警告，罚款，判定中标无效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B
F1-1-0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泄露标底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警告，罚款，判定中标无效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F1-1-09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B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F1-1-10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B
F1-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B

		条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p> <p>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F1-1-12	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p>警告，判定评标无效</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C
F1-1-1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p>罚款</p> <p>第六十三条</p> <p>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p>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F1-1-14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C
			<p>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B
F1-1-15	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责令改正，罚款</p> <p>第六十六条</p> <p>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
F1-1-16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	C
			<p>罚款</p> <p>第五十一条</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B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其他	F1-2-01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统计法》第七条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
	F1-2-02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造价咨询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G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G1-1 资质	G1-1-01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G1-1-0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G1-1-0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B
	G1-1-0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警告，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A
	G1-1-05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 罚款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B

G1-2 承揽 业务	G1-2-0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警告，责令改正 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B
	G1-2-02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G1-2-03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G1-2-04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G1-3 合同 履行	G1-3-01	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B
其他	G1-4-01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统计法》第七条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B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G1-4-02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检测机构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H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H1-1 资质	H1-1-0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测报告无效，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H1-1-02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B
	H1-1-0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B
	H1-1-0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撤销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H1-1-0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B
H1-2 承揽 业务	H1-2-01	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A

H1-3 合同 履行	H1-3-01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B
	H1-3-02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B
	H1-3-03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B
	H1-3-04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B
	H1-3-05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罚款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C
	H1-3-06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警告，罚款，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A
其他	H1-4-01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施工图审查机构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I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I1-1 资质	I1-1-01	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B	
	I1-2 业务	I1-2-01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B
		I1-2-02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B
	I1-2-03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B	

	I1-2-04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B
	I1-2-05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合格书无效，罚款，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A
	I1-2-06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B
其他	I1-3-01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A

注册建筑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M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M1-1 注册	M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B
	M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M1-1-03	变更聘用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在原单位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 罚款	C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M1-1-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A
M1-2 执业	M1-2-01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B
	M1-2-02	未经注册擅自承担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A
	M1-2-03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它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A

M1-2-04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M1-2-05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A
M1-2-06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A
M1-2-07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A

M1-2-08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A
M1-2-09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A
M1-2-10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B

M1-2-11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M1-2-12	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罚款处罚，为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罚款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B
M1-2-13	在虚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罚款，审查合格书无效，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	A

			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M1-2-14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A
	M1-2-15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它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B A
M1-3 其它	M1-3-01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M1-3-02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其它	B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A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N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N1-1 注册	N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予以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予以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B
	N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N1-1-03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 罚款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C 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N1-1-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A
N1-2 执业	N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
				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A
	N1-2-02	超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执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N1-2-03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 A
N1-2-04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N1-2-05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N1-2-06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A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N1-2-07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它	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A
N1-2-08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它	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A
N1-2-0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它	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A
N1-2-10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以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A
N1-2-11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 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以	A

				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N1-2-12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A
N1-2-13	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罚款处罚，为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	罚款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B
N1-2-14	在虚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审查合格书无效，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A
N1-2-15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其它	B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p>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p> <p>第四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A
N1-3 其他	N1-3-0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其它	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p>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p> <p>第五十八条</p> <p>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A

注册建造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P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P1-1 注册	P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B
	P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P1-1-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A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1-1-04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B
P1-2 执业	P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泄露国家秘密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A
	P1-2-02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P1-2-03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A
P1-2-04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B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P1-2-05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B
P1-2-06	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B
P1-2-07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A
P1-2-08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A
P1-2-09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A
P1-2-10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B

		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2-11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它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B A
P1-3 质量 安全 及其它	P1-3-01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A
	P1-3-02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罚款	B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A
P1-3-03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	A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3-04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它	B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P1-3-05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	C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B

注册监理工程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Q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Q1-1 注册	Q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B
	Q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Q1-1-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	A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Q1-1-0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警告，责令改正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B
	Q1-1-0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Q1-2 执业	Q1-2-0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泄露国家秘密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B A
	Q1-2-02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B A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Q1-2-03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B
Q1-2-04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B A
Q1-2-05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	A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Q1-2-06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A
	Q1-2-0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A
	Q1-2-08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它	B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A	
Q1-3 其它	Q1-3-0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它	B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注册造价工程师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R1）

类别	代码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处罚决定及罚则依据	失信等级
R1-1 注册	R1-1-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B
	R1-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撤销注册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A
	R1-1-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A
	R1-1-0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	C
				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R1-1-05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所签署成果文件无效，警告，责令停止，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R1-2 执业	R1-2-01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	B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列行为：（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R1-2-02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B
R1-2-03	参与与经办工程有关的其他单位事关本项工程的经营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B
R1-2-04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经济、技术等秘密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B
R1-2-0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A
R1-2-06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	B

				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R1-2-07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B
	R1-2-08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A
	R1-2-09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A
R1-3 其他	R1-3-0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其它	B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终生不予注册，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A
	R1-3-02	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责令改正	C

	用档案信息	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R1-3-03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警告，责令改正	C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B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失信行为目录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个人执业注册资格，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的，
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负有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 (三)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或者挂靠、借用资质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五)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其他失信行为。